

中華大學 107-2 學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須知

108 年 01 月 04 日

減免類別：

優待身份	減免對象	所需上傳繳交證件電子檔
軍公教遺族 ■全公費(因公殉職) ■半公費(因病、意外)	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聘雇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遺族，不在此減免範圍內。	(1) 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影本或銓敘部（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影本。 註：初次辦理申請者請至生活輔導組辦理，須填寫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檢附影本，呈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如附表。
撫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指前項撫卹期滿者。 ※功勳子女，不在此減免範圍內。	
現役軍人子女	指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領有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者。	(1)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2)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身心障礙學生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且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低於 220 萬元。(本學期採計 106 年度家庭所得)	(1) 身心障礙手冊電子檔。 (2)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電子檔(三個月內須有詳細記事)。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研究所在職專班不得申請)	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且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低於 220 萬元。(本學期採計 106 年度家庭所得)。	
低收入戶學生	指鄉鎮市區公所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內學生。	(1) 低收入戶證明書電子檔（須有學生名字）。
中低收入戶學生	指鄉鎮市區公所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內學生。	(1)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電子檔（須有學生名字）。
原住民族籍學生	係指具有平地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1)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電子檔(三個月內)。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係指其家長領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之學生。	(1)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電子檔(正本函文請另寄)。 (2)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電子檔(三個月內須有詳細記事)。

■申辦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訂定之日期為準。

■申辦程序：

一、 填寫網路申請書：(免列印紙本申請書、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即可!)

1. 本學期申請時間：108 年 01 月 15 日至 108 年 02 月 18 日 止
2. 凡符合減免身份之學生，請進入中華大學網站（網址為 <http://es.chu.edu.tw/WebDis/>）→學雜費減免申請→輸入學生之學號 及密碼→圈選（填寫）資料→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免列印紙本申請書(請審慎確認後提交)→送出(正式受理審查)

二、 列印註冊繳費單：

1. 依出納組訂定的日期至本校網站→資訊服務→學生系統→註冊 e 化下載繳費單(請留意是否已設定減免金額)。
2. 二技專及進修學士班之繳費金額以 21 學分預收，加退選結束後按實修學分重新核算，再由生活輔導組辦理退費或補繳。

三、 繳交註冊費方式：

1. 學生本人至本校網站註冊 e 化列印之繳費單，須至第一銀行繳費或利用 ATM 轉帳繳費。
2. 生活輔導組列印之繳費單，須至郵局繳費或利用 ATM 轉帳繳費（轉帳繳費者隔日可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注意事項：

1. 依就學優待減免辦法規定：具有多項補助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其他如弱勢助學、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等)。
2. 另同一個年級已在本校或其他學校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減免！(例如降轉者，同年級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3.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標準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身心障礙學生除外)、暑期（重）補修及碩專之學分費。
4. 每學期均需依照規定時間提出減免申請，系統將準時關閉，未於期限內申請者，以自動棄權論！
5. 若另需申請就學貸款時，請先辦理減免，再貸款其差額。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年 月 日填

學校名稱		☐ 日 ☐ 夜	間部	系 別	系 (所)		修業 年限	年	入學 年月	年 月 日	現在 年級	年級
學生姓名		性 別		年 齡				住址				
死亡人員 姓 名		關係 (父子 女兄弟妹)			核准學籍 年月文號			轉學復轉生之原 肄業學校名稱年級				
家 庭 情 況	姓 名	關 係	職 業	證 件	名 稱		字 號		起 卹 年 月		起卹年限	備 註
					撫卹令、卹亡給與 令、年撫卹金證書 及其他證明文件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年	
				類 別		☐ 作戰死亡 ☐ 因公死亡 ☐ 意外死亡 ☐ 因病死亡						
				學校審查		☐ 全公費 ☐ 半公費 ☐ 卹滿						
				擬定待遇								
家長	簽章			學校承辦人		簽章			校長	簽章		
附 註	一、證件應檢附有效期間之證書。 二、本申請書一式二份，學校存一份，一份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三、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 * 四、如遺族之妻或夫服務於政府機關可領教育補助費者，申請本優待應另出具未領他項補助之證明。 五、「學校審查擬定待遇」欄，應由學校填明給與「全公費」或「半公費」。 * 六、死亡人員如原服務單位屬事業機構人員，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減免）。											
學號： 學生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E-Mail)：												